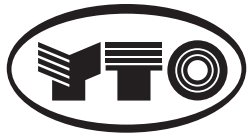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I) 建議授予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內資股股東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1
— 購回授權	2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6
— 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6
— 推薦意見	7
— 責任聲明	7
— 補充資料	7
附錄—說明函件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5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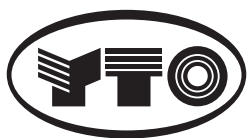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等任何續會，類別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釋義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劉大功 (董事長)

趙剡水

劉文英

閆麟角

李騰蛟

邵海晨

李有吉

董建紅

劉雙成

趙 飛

鹿中民*

陳秀山*

陳 志*

羅錫文*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購回授權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公司章程亦因本公司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需要及公司法的修改建議進行修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iii)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那些無抵押債務）。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本公司正在進行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根據認證需要，本公司經營範圍需要涵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議公司章程第15條修訂如下：

第15條原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拖拉機系列產品、鑄鍛件和備件、配件的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第15條建議修訂：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拖拉機、收穫機、農機具等農業機械產品、推土機、裝載機、挖掘機、壓路機、平地機、叉車等系列工程機械產品，以及柴油機、自行電站、發電機組、鑄鍛件和備件等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公司法的修改，建議公司章程第31條修訂如下：

第31條原文：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31條建議修訂：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請注意，上述之公司章程之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正式之英文翻譯。倘若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屆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並批准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類別會議提呈股東作考慮及批准。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所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持有(單獨或合共)10%或以上附帶大會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委任代理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補充資料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45,900,000元，包括443,910,000股內資股及401,990,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0,199,0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及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所獲款項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將對本公司營運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比較）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其對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毀滅。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5.15	4.05
八月	4.32	2.31
九月	4.65	3.53
十月	5.04	3.90
十一月	5.38	4.28
十二月	5.05	3.7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5.01	3.79
二月	5.65	3.88
三月	5.79	3.35
四月	4.35	3.79
五月	4.07	3.40
六月	3.55	1.6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9	1.52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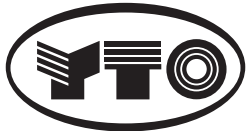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拖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443,91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52.48%。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45,900,000股，並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前，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拖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55.10%。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5條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拖拉機、收穫機、農機具等農業機械產品、推土機、裝載機、挖掘機、壓路機、平地機、叉車等系列工程機械產品，以及柴油機、自行電站、發電機組、鑄鍛件和備件等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3.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1條如下：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洛陽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即劉大功先生(董事長)、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李有吉先生、董建紅女士、劉雙成先生、趙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鹿中民先生、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分別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附後)。此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的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上述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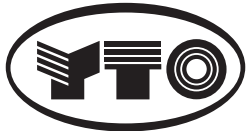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64967038

傳真： 86-379-6496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二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洛陽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即董事長劉大功先生(董事長)、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李有吉先生、董建紅女士、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鹿中民先生、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之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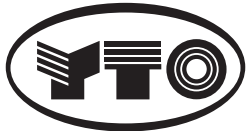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64967038

傳真： 86-379-6496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中國·洛陽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即董事長劉大功先生(董事長)、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李有吉先生、董建紅女士、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鹿中民先生、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會議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東**」)名單。內資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會議。
2.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之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64967038

傳真： 86-379-6496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